

荔波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 扶玉屏街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GZML-2025-047

采购单位: 荔波县人民政府玉屏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7月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 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完税凭证的,可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盖章的无欠税证明。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参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建设项目的

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1、预算金额: 1677713.00 (元)
- 2、最高限价: 1677713.00 (元)
- 3、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无效标、废标

第一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建设地点:水浇村、水功村、水岩村、水丰村
- (二)工程建设内容: 1. 新建水功村基础设施项目,其中: 板独组农业设施场所硬化2702平方米; 抵朵组农业设施场所硬化756平方米。结构均为5cm碎石垫层, 15cm厚C25混凝土; 土方开挖2365.02立方米; 石方开挖1013.58立方米; 填方193.3立方米; 挡土墙489.1立方米; 生产便道总长460米, 路宽3米, 总硬化面积1440平方米(含错车道2处,每处不低于30平方米)结构为: 5cm碎石垫层, 15cm厚C25砼; 组内道路总长62米, 路宽4.5米, 总硬化面积279平方米,结构为: 15cm厚C25砼; 铣刨路面279平方米。2. 新建三面光排水沟420米(高30cm,壁厚10cm,内空30cm,底部5cm垫层),蓄水池两口,每口30立方米(含水窖主体建设、土方开挖、防水涂层、安全防护栏、警示牌等)。3. 新建水尧村产业路530.13米,路宽4.5米,总硬化面积2529.585平方米(含错车道2处,每处不低于30平方米;喇叭口加宽84平方米),结构为: 5cm碎石垫层,15cm厚c25混凝土路面;土方开挖888立方米;石方开挖223立方米;挡土墙260.7立方米;土方回填42立方米;三面光排水沟110米;波形钢板护栏144米。4. 新建水岩村生产便道总长1450米,路宽3.5米,总硬化面积5225平方米(含错车道5处,每处不低于30平方米)结构为:5cm碎石垫层,15cm厚C25砼。土方开挖1568立方米; 中40涵管6道24米。
 - (三) 工期: 120日历天
 - (四)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五、商务要求

- (一) 工期: 120日历天
-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 缺陷责任期

一年

(四)付款方式

1、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3%计算,甲方最后结清工程款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款项后应出具相关收据。退还: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书面

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2、签订合同后,乙方可书面申请预付启动资金,不超过合同价的30%;后续报账按项目进度报账,经甲方审核,按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供有效票据进行报账。报账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一次性扣回全部预付款。完工并通过镇级验收后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含索赔、签证、罚款等)。
- 3、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如需提交工程审计,依据审计结果,如超拨工程款,乙方必须在 审计结果出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超拨的工程款。

(五) 履约保证金

无

(六)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六、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u>综合评分法</u>。指的是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 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注: 最终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